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2005 )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佈所述，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